刑曹謄錄抄

英宗三十一年 傳曰戊申十四年依逆適例舉行而有著業故今番逆賊致憲依此例舉行事下教而更以思之其時放賊相李貴所奏是矣若非膺顯王章之及於婦人其冝審慎自今番其妻勿為正法此後定教定式而以常赦之下教者因此下教此後勿論正賊雜賊其妻及名以西班者之妻雖犯殺人而正法勿為檢驗事並定教定式舉行

甲申四月十六日 英宗四十年 飯鷄勿用

英宗
傳曰一欲下教而未果凡檢驗時白飯食鷄非徒文具靜以思之取利之人其何擇爲不潔甚矣其或傷人而非仁政自今食鷄一節勿爲施行事即爲分付若因查之時不可不用處其鷄即爲去之事分付中外

甲申六月十六日 刑推時解枷

英宗
傳曰雖帳前訊問解枷刑推則頑者犯讓人親問時觀之仍着枷而刑推頭着其枷脚受其刑所見誠不忍視因此以聞該府外京外皆照之聞而怪之

今日乃覓此乃不忍之事也然後京外刑機雖異
刑推之除解枷烏之事奉承 傳施行若復有因
辭氣而用舊法者得以濫刑律施行頃者私門刑
推外方圓杖禁之矣凡事令久解弛一躰嚴飭中
外

英宗

乙酉二月初二日 埋葬勿檢

傳曰昔有王世名之事心常嘆其孝子矣檢驗雖不
實詞證俱備則不當追檢況其雖萬々無疑者京
外忍杖不服者多瘞而不聞者即當告官者私和
而然也危於檢驗律文所載而每聞檢狀心有不

况已埋者乎噫周文其猶掩骸今則甚至於白骨
檢驗者雖或有此等事乾道昭昭其自纖毫若有
詞證或公誦何忍快意追檢乎此予則曰當之者
無異再被殺或有不償命者事之殘忍莫此爲甚
有此例故今番李徽中有擅行快意之舉此後殺
人而匿埋者依例檢驗後自官埋置其他已瘞者
勿檢事載於受教
同日刑曹叅判洪名漢所 啓臣旣待罪刑官故
以旣埋殺獄不爲檢驗之或有礙者俄有所陳
達矣 筵退後更伏見 傳教則及骨之 聖

意藹然於辭旨實不勝欽仰感嘆第殺人者之匿
埋雖有分論之 教而設或有屍親之私和私埋
者今日私和明日現發而以其旣埋之故不爲檢
驗則獄情無窮疑端易生或至於當償命者不償
不當償命者償命此則豈不爲掣肘之端乎臣意
則屍親故埋一條添入於受 教中似宜故敢此
更達矣

上曰私和私埋卽其子弟之不孝不悌以其子弟之
不孝不悌爲人君豈忍爲不忍人之政乎其私和
私埋者非徒有甚於殺人自有倫律私和私埋而

後本事既已無疑其何檢驗人君御世之道即倫
彝也此後爲子弟而私和私埋者殺之無赦爲其
親而私和私埋者繩以重律名以爲士者不齒人
類則豈有此弊以此一體奉承傳可也
癸巳十一月二十八日 一房同僉何異好所
刑曹判書趙重晦所 啓咸鏡全羅兩道放未放
啓本仍秩中可稟者登 對稟以事 命下矣
明川定配罪人文玉奉取考元案則玉奉因年凶
轉乞留接於趙世巾家而其妻潛通世巾宛然同
居故乘憤刃刺其妻而 判付內與世巾宛然共

處無異奸所殺死定配矣律文奸所殺死者勿論
法意有在且到配年久屢經大霈宜有參酌之道
故敢達
上曰聞奏乃覺其何減等特放趙重晦曰全羅道亦
有與此同罪者矣羅州定配罪人鄭太玉取考元
案則太玉出他還家則幼稚哭在房中其妻無去
處而太玉母言內汝妻交奸金三文棄幼兒逃走
云故急往見之則其妻與三文共床喫飯太玉鳴
出三文則三文拔刀欲刺故太玉以石打殺云而
戊寅判付內以一房同食何異奸所為教而

減律定配此亦到配年久故敢達
上
日令因秋判所奏乃覺文玉奉鄭太玉無異好所
此等類道臣初法太律勿聞可也雖不然其回狀
稟直置刑推仍登同推文故乃至於此此後有若
此者勿為完決同推或以稟或狀聞後舉行事其
令京鄉奉承傳
丙申十月十八日 同推
傳曰月三因推法意至嚴而觀此咸鏡監司啓本咸
興府因推罪人二名去月初旬中自皆以罪人
之病不得刑推懸錄一罪因固其怪也況二罪人

豈有一時病重之理乎大抵殺人者死以其償死者命也而近來外方不知法意隨行因推全不致意曾所熟知以向者上言朝廷推之可知其弊之滋甚處分當自現發者先之咸鏡監司趙重晦緘辭從重推考主推官咸興判官李遠培其在重民命之道不可尋常處之拿問定罪羅卒下去有弊外邑待自現拿囚不特北道諸道之稽忽不可無飭亦為下諭于諸道監司兩都留守嚴飭列邑俾皆惕勵事知委

丙申十一月二十二日　同推定例

定平府使洪仁墅以咸興兼官同推闕推事因
傳教發緘取招矣洪仁墅緘辭內旣無以推官有
故懸錄之例故以罪人之病懸錄致有緘供之
命遲晩云書 啓目內洪仁墅遲晩所當照律是
白乎矣旣有發緘取招之 命
上裁何如 判府內以他道言之同推官之故據實
懸頉是去等本道身弁推官之故以罪人之病懸
錄乎畢甭則可謂謬例非今番推官納為之事是
置照律安徐為旅此後段自巡營申飭各邑捧實
狀啓事分付本道道臣為旅他道或有此弊則亦

爲自本曹釐正

丁酉五月初十日　正宗元年　禁掘檢

正宗

傳曰昔我

肅祖之教有曰殺獄之最緊最重者莫如檢屍間有
外方守令任意增減獄事遷就至有數十年不決
而瘐死獄中者自今以往該官必親自開檢一從
無冤錄毋或雜明於未盡之患亦惟我

寧考之教有曰檢驗雖不實詞證俱備則不當追檢
況已埋者乎周文其猶掩骼今則至於白骨檢驗
予則曰當之者無異再被殺人或有不償命者殘

忍莫甚焉後殺人之匿埋者依例檢驗後自官埋置其他已瘞者勿檢大哉聖人之言也重民命恤刑獄之義藹然於辭教之外傳曰先王斯有不忍人之心行不忍人之政斯其非歟予於是三歎百回不任莊誦像仰也向於賓對相臣之奏以為自有

先朝掘檢之禁令京外不敢開檢按驗不無幽鬱之處予於其時只知

肅祖之教未詳

寧考之教故意以為然詢于廟堂爰及三司至又有

重臣欲許掘檢則今日以前當屬今前之對矣繼
又玉堂劄請掘檢予意亦以為與擬欲定制而未
果者出於慮遠之意也況當悶旱之日其所審恤
之道尤宜靡不用極取見
先朝受教則
寧考之聖意亦只是
肅祖之聖意而非為禁掘之教也向者相臣重臣之
奏與夫玉堂之劄豈亦不外是也近年京外之不
得掘檢者特以審讞之官不能詳悉欲略於受
教之致大抵無冤錄掘檢之法欲防私和匿埋之

獘則

先朝受教中殺人而匿埋者依例檢驗之教豈非
肅祖受教中一從無寃錄之教也歟今有議者或以
下句中其他已瘞者勿檢之教爲朝基而此則大
不然者此則指白骨檢驗之謂也今則別無申定
今甲之事一依
兩朝受教遵而行之至於久遠之掘白骨之檢籍此
申明之日爭起互訟若有紛競之端甚非
先王欽恤之本意也今日以前已瘞者便屬令前切
勿輕易擧論此後又或有年數已久可以掘檢者

亦勿徑自開檢必也啓聞後爲之事定式施行知
委京外

丁酉七月十五日　加辜限例

刑曹判書張志恒所　啓泮人鄭漢龍以環刀擊
人膝骨半落故因禁矣被傷人果因本傷致命而
律文中以折跌肢體破骨墮胎者無問手足他物
皆限五十日許之則纔過一日而　大明律附例
有元辜限五十日外若因本傷致命則限外二十
日加辜限之例而
先王朝戊子六月因平安道殺獄　啓本所下　傳

教中殺人辜限其法甚重一或低仰民何能逃其
於附註不過本事雖若此者其宜奏請而況傷處
雖未復常或因他而致命則皆用此律辜限之律
其將去之乎當該律官勿為徵贖決杖一百亦令
該曹永除律官此後又復若此者一依此律官例
施行事嚴飭諸道 聖意似出於一時飭礪而受
教既如此臣曹不敢擅斷敢此稟達 下詢
大臣何如
上曰卿等之意何如領議政金尚喆曰若論以 大
明律五十日之限則雖云加一日環刀之破落膝

骨致人畢竟殞斃者其爲殺人無復疑端則三尺
至嚴安得免償命之律乎今若以一日之過限其
或爲闊狹之端則日後之弊有不可勝言而
先朝戊子 下教非指殺獄明的者不過申飭律官
挾私操縱之弊則今此漢龍不可不具格檢依
法成獄矣左議政鄭存謙曰元辜限外旣有加辜
限之律文如漢龍之以刃行兇仍至致命者不爲
成獄則豈有償命之法乎
先朝一時 下教實出於申飭律官臨時低仰之弊
而以加辜限之本律旣無不可用之 聖教則今

何可持疑於依法償命之獄乎右議政徐命善曰
俄於 閤外聞刑判之言臣等已有所商確漢龍
之成獄更無可疑矣

上曰卿等之所奏是矣漢龍之以刃斫人自初既有
必殺之心其成獄即殺人之意依例擧行可也

庚子十二月二十三日 劫奸幼女

安州人車致來女末邑年十四隣人金常佐誘引
入房欲為劫奸而末邑大聲發惡致來夫妻聞聲
急往毆打常佐致死事

判付內車致來朴召史等段夫妻兩人之以一事而

並爲首從多年拷掠延于天和僉不喩殷永與朴
女目見十五歲未嫁女之被人刼辱不禁慌憤併
力敺打者人情天理之所不可已是遣御書回啓
中以爲女被男誘與刼奸差間而歸之於未成者
果何所據是隱喩無知稚女之爲人誘引不是異
事而及至其家發惡呌呼則果非强逼是旀考其
文案以爲有刼奸之狀則欲奸已奸無從卞別而
勒歸之於和與未成者未知其穩當是遣又若
大明律只有夫殺勿論之文而不言父母勿論之
文云云似出於執法之地守經之論是乃律有旁

照情有可恕大凡女人未嫁從父父爲之主已嫁
從夫夫爲之主已嫁之後夫捉其奸淫而尚許擅
殺則未嫁之前父殺其初奸而獨爲償命者揆諸
法意恐不若是之相懸也又按讀傳典有曰其母
與人潛奸其子於奸所刺殺其奸夫者參酌定配
子之所以施於母者父母不可施於女大抵奸所
殺死律許勿論者以其人情之所不免故也況旀
强奸良女罪固當死則以不免之情殺當死之人
者論以不告官之罪則容或可也斷以償命之律
則大非法意四啓中又以爲擅殺之槩不可勝禁

云者亦有所不與今若捨此灼然可據之文而使
之償命是隱則從此强暴豪橫之類藉此爲說指
引未嫁女姿意刼奸是良置爲父母者莫敢下手
而坐視之也此之爲害其將反甚於擅殺之弊矣
正犯亂以不告官擅殺律酌決

辛丑正月十二日　八十以上十歲以下擬議奏聞

瑞興殺獄罪人朱卧達審理回　啓

判付內將乭未死之前渠既自服將乭既死之後渠
反變辭者專出於死中求生之計別無可疑之端
是隱乃但前後文案不無一二踈漏處盖殺獄專

以屍親之招爲主而將屍之父貴日初檢招以爲
朴枝茂通奇曰將屍爲人被刺至於死境云故卽
來枝茂家留二日歸家是如是遣覆檢招則以爲
朴枝茂傳人馳訃曰將屍於場市被刃刺仍卽致
死是如爲卧乎所初招之聞刺往見旣在其子之
生前則覆供被刃殞命有若初聞於死後者卽一
疑端是旀卧達陵置當初自服太淺容易被告人
之招則曰卧達雖云被酒刺人而殺人之死豈不
知畢竟成獄而自己擔當手查官之言則曰最初
納招似是醉中真情發欲免誘引之日則謂之以

雖醉豈不知欲駈元祀之科則謂之以醉中眞情
發一醉字而多用其義亦淺廷庭愈不喻異道術
金太京之以同行而不與告官經歸金鄭朴枝茂
之以屍親而只托傳說不採看證者具係可問之
端而一不擧論其在審愼之道剖析於等超晦處
既後曰生曰死可以擬議是去乙前後道伯之不
爲反覆究覈者殊甚疎略而到今三十餘年之後
雖欲推閱可謂末由元祀之卧達年過八十是隱
則所謂看證所謂辭連諸人非老則死設或不死
獄又老矣獄老生奸豈非於獄準備語字是旀且

念道伯之以安獄案屬之惟輕者非以卧違所犯
謂有可疑之端也謂有可生之道也八十以上十
歲以下殺人應死者擬議奏聞取自上裁之文既
載 大明律而其下小註解其意曰老少特被哀
矜蓋安律文云云雖指犯罪時年滿與未滿而言
是隱乃大抵死囚必行考覆而結案雖於結案之
後又經三覆而正刑古昔
先
王審獄恤刑哀痛惻怛之意溢於法外豈非後世
人辟之所可柯則者哉御書覆啓中執難之論固
知出於守經之義而折爲一說之可以曉譬者籍

令卧達承款而登於啓辭文案是良置乎有叅恕之道是去等況旅訊推閱實始寓乎欲生之義是如可證援俱絶終歸無可憑之科是隱則今若以律文旨意懸有間隔因仍栲掠竟至庾死甚非不忍之政減死定配

辛丑正月十三日　年未十五無刑訊

龍宮殺獄罪人金一必審理回啓

判付內獄案雖似明白獄情誠有殘忍被殺之千乭年雖十九被告之一必纔十四始因一枚菸摘食與之起鬧至於殺死而事由至微罪犯罔赦設

有真正得情之端若抵大辟尚可裒矜是去等況
旅狀做事無必殺之端有可生之道御曺四啓雖
以其檢干證納金之招中問於一必則答以狀固
吾罪之、之之說歸之證左而狀則有不然者初檢
着證白單得招內以爲千乞以其鎌子所傷一必
之手指則一必亦以其鎌子欲斫千乞之手指而
千乞揮拂之際鎌子誤觸腹部云爾是隱則均是
干證之招而御曺之不信爲得之說反主納金之
言者莫曉其故豈不喻爲得與納金皆非目覩之
人即是聞所聞傳所傳是隱則又豈可超信於其

間手其一疑也借使一必果發其國吾罪之說是
良置渠以幼稚駑遲倉卒之際不下渠之故刺與
彼之自觸邊以吾罪之說向人云云者不是異事
以其謂之初言先發容或近似謂之奸講未萠實
不襯當其二可疑也以屍檢跋辭觀之千乭壯而
健一必羸而細其弱彼強手勢不敵一必雖欲舉
手擬刃是隱乃千乭寧容露腹受刺乎是殊且兩
漢共持一鎌以刃相向或進或退一必之鎌雖觸
千乭之腹坐在無情非出用意則其三可疑也其
等獄事雖在年長之人或有傳輕之論是去等況

要未成童之兒乎律文十歲前有免刑之法而十
五歲以前無擧論之文道伯不敢輕易剖決是乃
原其事狀不過一時之兒戲亦無傍觀之參證是
隱則雖謂之獄未具可也卿等之請以依法同推
者殊欠審恤之躰能除良年未十五者元無刑訊
之例則雖欲同推其勢末由是置籍或不刑以杖
是乃寧有如許法律以杖以彼傳之生意固無失
刑之嘆以次律勘配

壬寅六月初八日　配所物故

傳曰向因言端已有言及大抵配所物故亦関人命

死亡以是死者行檢〻者登聞法意堅可見矣然
而道各異例或詳錄根因而更行覆檢旣乖同軌
之義又欠審愼之政該曹判堂取考各道啓本從
詳從畧間指一定式後草記仍又枚擧知委俾各
準此遵行

壬寅六月初九日　　罪人物故檢式

本曹　啓辭云〻事　命下矣移

傳教取考各道　啓本慶尚道則至行覆檢洪忠道
則不書罪名不載檢狀甚至於不問切隣與保授
之人其餘諸道則大抵畧同是配罪人之身死檢

驗盖出於重人命防奸偽之意則其所関係不輕

而重罪名檢狀不可不備録切隣保授不可不詳

間而至於覆檢他道但無其例京司亦既不行則

非殺獄之行覆檢似涉過重詳其不備除其太過

以為通行之規似合事宜今後則罪人物故 啓

本先録其罪名次録檢狀又録其應問各人指辭

自戶曹成出一通文字知委諸道以為遵行之地

而慶尚道覆檢一款後勿舉行之意一躰分付何

如

傳曰如是定式實為簡當依此分付可也

癸卯六月十五日 雇工定制

正宗

因全羅道寶城郡殺獄罪人鄭大仁獄事回 啓

判付內罪人鄭大仁段實因痕藉證援分明故

殺獄情節斷然無疑是去乙其矣發明全不成說

是置若其手勢之至凶覌於渠之從兄大右在當

庫時言尤雜自掩蓋大仁圖文寡欲自處以殺奴

稱小杖而欲自免於杵打究厥情狀萬萬痛惡兪

不喻初檢招則曰白萬不知而道伊次里自稱偷

出云尔是如可叅覈招則又以爲道伊次里前期

逃走白萬自持去云前後矛盾而粧撰窘遁之狀

推此可知雖曰欲推錢物而不施當施之刑乃敢
毒打至此則何可誘之以毆打折傷而且以雇工
之法言之　皇朝我国宜無異同僉降良本道之
狀該書之啓皆以為　皇朝之法重於我國既斷
以彼罪是隱則以此以彼斷無恭恕之道若不施
法此後為人雇工者其將日日就死此則監營題
辭可謂實際語而踐辭中謂以愚悍常漢信手毆
打付之惟輕之典者此則可謂失之太寬有雖輕
易酌決是乃微業亦多疎漏之處杵打之說發於
大右而辭連則析呂史也杖打之狀見者老味而

叅證又是老味也是遣又於見呂安之指以爲杵臼竹打殺之說聞於鄭斗三處是如爲有則覈檢時此數端事不擧論者未知何故是隱喩其在獄体宜問不問之失自有其罪是如爲當該檢官從重推考爲遣且大仁之故殺與否固不在於杖典杵而詞案則又不容如是其闊略是遣覈檢狀中屍親指辭亦不載錄豈其原文案節略謄啓之故刑却無一段而然是隱喩無亦可謂以無更令道臣親執詳查然後稟處爲味至於裁定金石之典云者不可無一定之制自本曹議大臣稟處事

判下據其時判書臣徐 乾議大臣爲白手則須
議改徐 以爲今因湖南道臣啓 聞有雇工
定制杖訊之 命矣我 國雇工之規與 皇朝
有異 皇朝則立有文券訊有年限然後始謂之
雇工而我 國則有文券定年限者不謂之雇工
而直謂之奴婢所謂雇工稱名者不過村店間作
去作來一時留接之類也然則 皇朝律例中短
雇日月受置不多者依凡人論者也今若以俗名
雇工盡用 皇朝立文券議年限之例則不亦殊
乎臣意一依 皇朝定制今後京外借工之人受

值十兩以上許限五年以上而立文券者許入帳
籍以雇工論無外不受值不立券不入帳籍而一
二年出入使喚者依凡人論照合事宜伏惟 上
裁云是白乎旀右許政李蓀渾以爲今以我 國
雇工奴與 大明律雇工奴同異與否至有使該
曹許大臣之 命矣臣謹按附例 大明律有曰
萬曆十二年正月題奉欽法今後官民之家凡倩
工作之人立有文券許有年限者以雇工論止是
短雇月日受值不多者依凡論照則雇工云者與
價立文券年久使喚者也我 國所謂雇工不過

小則三四朔多則一二年而元無受值立文券之
事不可與 皇朝雇工比而同之以此論之我
國則不當以雇工各色擬之於無文券不受價之
人矣自今以後一依 皇朝定制受價十貫以上
設限五年以上立券立籍者以雇工奴論作去作
來無值無券者依凡人論恐合事宜伏惟 上裁
云是白乎孫領中樞府事金尚喆病不收議是白
乎孫故領敦寧府事李 以爲卽伏見刑曹 啓
目判付下者以雇工定制有收議之 命矣我
國雇工既與 皇朝定制有異雖無文券不入

籍而亦謂之雇工若以一時留接之類援用 皇
朝雇工律例則有關後弊必以受值成券者爲雇
工定制其外則以凡人論恐合事宜伏惟 上裁
云是白乎旀判中樞府事鄭弘淳以爲續大典推
斷條雇工之於家長亦三者推鞫急其法意固未
甞不嚴可知然而我 國雇工只是使役間衣食
而朝聚暮散之類非如 大明律所謂有文券有
年限之比今當定制則一依 明律本意明定界
限恐似爲宜惟在 博詢而處之云是白乎旀癸
卯七月十四日備邊司 啓曰以雇工定制事草

記 批旨有至如雇主雇工犯科罪在雇工則視他加一等罪在雇主則視他減一等之說及凡於論勘家長之於雇工加於奴婢一等雇工之於家長減於奴婢一等云云兩說俱有意見而曰加曰減未知議者本意在於合施何律自廟堂更加商確指一草記可也之 命下矣雇工殺害雇主本有當律無容更議雇主殺害雇工之律一說則曰比照殺奴婢宜加一等一說則曰比凡人相殺宜減一等以此兩說參考律文比照殺奴婢加一等則律爲杖七十徒一年半此則失之太輕比凡人相殺

減一等則爲杖一百流三千里恐似合宜伏候
上裁之意敢啓
甲辰三月十八日　無異奸所
全羅道錄啓罪人羅州朴杚朴獄事　判付內
因今番獄案判決有申飭者
先朝戊寅受　教以一房同食何異奸所爲　教又
於癸巳受　教以無異奸所者勿爲完決狀聞後
奉行爲　教仍命京外奉　承傳遵行而近來諸
道獄案此等獄事初無狀聞稟處之事自本曹別
關行會諸道如此類無論已完決未完決並即槪

錄原文案狀聞事分付

女人勿枷

英宗二十三年 傳曰凡刑法京外無異鞠囚何等重也而非男人不著枷只項鎖况他乎昨覽關西道臣狀聞瀋陽來三禮小業著枷嚴囚云以此推之外方之雖非男人一躰枷杻可知申飭諸道一道國例勿爲踰法事分付

禁正妻囚禁

正宗
今上十二年因刑書都因徒 傳曰一人次知奴婢並囚即法外之事加此一等親屬當捉囚又加此一

等正妻當捏因其疵之與將至於虧壞金石之典他
各司可以反隅澗考年條詳查草記可也書草記正
妻因禁事丁亥受 教以後初無犯禁之事云傳
曰法禁稍久則必弛申申修明乃爲悠久之道況
先朝受教所重何如載在續典信如金石正妻雖無
因禁之事云而親傳因禁決知其不能區別今欲一
一查實徒近私挈雖付之昧爽以前此後因其夫
胥因正妻因其子與身胥因父與兄嚴禁一
款更加修明判書金鍾秀謹將 傳教揭板于
堂上廳事

婢夫定律

今上七年 上曰婢夫之於妻上典名分何如特以殺有償命為施惡蔑紀之端而為其妻上典者未免彌縫為事以至欲治不治兩阻如此中人何論中人如此市井何論如此不已則將使等威日紊誠非細慮每欲一番定式而未果矣今以刑曹稟決之殺獄觀之所謂婢夫所為誅之猶輕豈可議到於成獄字若杜凌犯之漸宜先潤色於金石之典然後有奴婢之上典雖甚殘微無勢力不得以行排令而婢夫之惡習可以懲矣有國所重莫大於風教夫為妻綱上

典爲奴婢之綱淫女之鶉奔也除非係殺奸夫女於
奸所剌例皆成獄償命而 先朝特軫風敎之日諭
諸非挽褱對飯而現捉於本夫之類皆許惟輕之典
妻上典之於婢之夫不敢下手下手而邂逅死則必
償命此何異於奴婢之犯上典乎其視悖漢之與淫
女一番挽褱一番對飯其輕重深淺尤有間焉然則
妻上典之治罪犯分之婢夫而婢夫致斃者決不可
勿問事實一例償命大臣及曾經刑官諸臣各陳所
見可也領議政洪 曰殺獄體重固當審愼則以臣
昏耗之神識顧何敢剖析而對而近來名分之紊亂

誠
。痼弊至於婢夫之凌辱妻上典不但疲殘士夫家比
比有之閭巷賤流尤爲特甚若或有意外殺死之獄
不問是非一例訊推無所區別則其爲虧傷紀綱所
關非細爲法官者當觀用意與邂逅如其用意則固
不可枉法濶狹而若係邂逅則初不直斷以殺獄别
具意見仰請 稟裁後決處恐合於嚴法律扶風教
之一端矣行司直鄭民始曰婢夫之居接廊底視同
奴僕者若有凌犯之事則未及告官略加懲治不是
異事而因此邂逅殺死者亦與凡民同律果爲太重
以此之故雖士夫之家於悍恚之婢夫不敢誰何至

於閭巷之人殆不能支堪傷風敗俗莫甚於此若其
罪不至死而用意戕害者固當為如律而其他笞杖
之屬若許以參量自斷以假其威制之權而或致邂
逅從以闊狹則彼亦必知畏而自戢其有補於風化
誠不少矣行司直李文源曰殺獄雖重所謂婢夫既
有如奴之名固不敢橫恣而近來風習漸壞勿論京
鄉士族之疲殘者閭巷之無勢者為其使婢子待婢
夫無異己僕不憚內外撫馴無嚴不是異事一有阿
責不有分義肆發惡言為其主者至或乘憤手毆邂
逅致斃者則輒以償命告官以是之故箠責非所可

論而不敢加一言反以出給其婢以溫言順辭誘以
出送此乃大關風化盖雖在己僕不告官擅殺自有
其律如或用意戕殺婢夫則固當參考情法而不然
避追致斃以償命告官者參量輕重合有稱停然後
稙惡婢夫之徒庶有懲礪之事疲殘無勢之輩似有
御婢僕之道矣戶曹判書沈頤之曰各道徒流華凌
辱妻上典者十居其半因此而有傷風敗俗之嘆
朝家深軫此弊年前有 特教申飭之故法官亦不
饒貸而此輩終不知戢冒犯者多今若定以笞杖發
何自斷之法而或有避追致命之事杖數之內則加

間故為我害情理絶悖者初檢後具由草記備陳獄
情以待處分始為成案法律無所撓屈風教亦有扶
植矣右參贊洪奭輔曰以婢夫凌辱妻上典其犯分
傷風比諸尋常行路之辱罵士夫尤為痛惡秉憤懲
治容或無怪若以不幸致斃直為償命則雖似過重
然殺人之律三尺至嚴末流之弊不可不念戶判所
奏定笞杖之數而先立階限酌情法之間而仰請處
分云者誠為得當矣兵曹判書徐有防曰婢夫之凌
辱妻上典無論士夫家閭巷誠為莫大之痼弊間或
有殺死之獄而其用意故犯者固無奈何而如其因

其凌辱略加懲治不幸有邂逅致命之擧則均用是
凡人同律則大爲不可抱使之酌量自斷户判之具
申草記云者誠有所據惟在備詢而處之矣吏曹判
書金思穆曰近来婦夫之凌犯妻上典者種種有之
事関風化宜有一疋之規今此户判所奏雖有微情
之邂逅或絶悖者具由草記以待處分使法律無所
撓屈風教有扶植云者恐似得宜矣禮曹判書閔鍾
顯曰法律雖重而事繫風化則法亦有不可不濶狹
處臣意則依户判所奏凡有似此情犯爲微官者酌
量事理以爲 稟裁之地恐好矣開城留守李東謙

曰婣夫之凌辱妻上典無論京鄉誠爲痛矣士夫孤寡之家閭巷寒微之人尤受其害大関風化而但區々愚淺之見三尺自來至嚴袪弊生弊亦不無慮況閭巷之人婣夫之中亦多儕類凡有獄案欽恤濶狹惟在上天之造化恐不必作爲定制矣刑曹判書徐謀修曰臣亦別無他見而所謂婣夫亦有許多般或有多年使役無異奴僕者或有一時依接便同路人者今若著爲一定規則似不無罣礙之端然後如有似此獄事而情犯之初無可疑者自當分論若其不可不成獄者則款識之旨據實陳聞以爲 稟裁閣

俠之地似好矣 上曰詢問之意豈徒然哉蓋欲嚴
等威正名分兼寓生道殺人之意也今雖濶俠豈必
以此爲弊若以假與治罪之權爲枉殺之慮云爾則
此有大不然奴婢之於上典既許殺闕其不告官之
律不過決杖而未聞以狀有枉殺之爲弊至於開城
留守所奏中閭巷人婢夫亦多儕類云云尤未必爲
然向所謂婢夫云者特指章接廊下如奴使喚者之
謂也誠如重臣之說則士夫之家當人家婢僕而見
殺於本主者亦當不爲償命乎然則重臣之慮誠過
矣今番 詢問之舉積有酌量而爲者自今人家率

接之婢夫向妻上典肆發惡言情理絶悖而妻上典治罪邂逅致死者部官報于該曹依挽索對飯律而為成獄情非絶悖治罪邂逅則獄具後草記 禀決不當發告而發告者定反坐其他言語之不恭行事之犯者不分輕重隨現告官嚴刑定配保人家婢夫輩知有妻上典之有處置之權事分付京外可也

非鞫因勿檢

正宗
今上七年 傳曰非鞫因則凡編配時因中或物故之人雖係贓汚者勿論文蔭武除檢驗以士為名徒年者並依此勿檢事令該曹該府定式施行雖應坐

定配者各依宗籍者效刑手伺之意分揀事一躰分
付

奸獄狀聞

正宗
今上八年 判付內羅州牧殺獄罪人奴次三獄事
殴傷推無餘地致命在當日次三之爲元犯毫無起
疑之端命徐良渠妻金女無致死人春成行淫之迹
真看是也此或爲奈怨處而奸贓未捉於奸所證言
未必是公言況於金女之供以接膝握手之事脫裳
對飯之狀一一發明言有条理且其行究之跡極甚
獰慘想像鬪鬨時光景怒拳搥踢之當下便斃不待

詞案而如在目中以此以彼減死非可論而本曹襃
啓中可論列亦不可謂無據況引受教內向諸附陳
之則宜可膠守常法不合濶狹之方乎呚三乙良嚴
刑三次減死定配爲有矣得拷訊限日滿次加刑待
準次發配爲諒呚三妻全只吏段處冒行奸之惡名
圖板集夫之死罪而了無是意反欲作證情狀則痛
駭倫理則減絕嚴刑一次以爲懲礪之事分付爲諒
因今番獄案判付有申飭者　先朝戊寅受　教以
一房同食何異奸所爲　教又於癸巳受　教以無
異奸所者亦爲見失狀聞後舉行爲　教仍命京外

奉承傳道行而近來諸道獄案此等獄事初無啓聞稟處之事自本曹別関行會諸道如此類無論已完決未完決并即槪錄原文案啓聞事分付爲良如敎

內侍干殺獄直勘

正宗 今上十三年因南陽殺獄罪人韓灌獄事判付內法典內朝官適訓以下係干殺越自斷訊推內侍亦無異同此條段依朝官例京外獄官自斷舉行事分付仍爲知委該道

檢驗厭避

正宗 今上十三年因全羅道樂安郡殺獄罪人孫福入老

味獄事書囬　啓判存內農安郡因採病入老味段
向來判付時非不知元犯之專屬於因而第因其春
而想其人則或慮夫病接之漢未必作殺越之舉是
遣又況渠之前後愛辭一直推諉於在逃崔女者亦
不無些分執款之端故使之待銀捕究覈以聞今為
崔女之供出而韓女被踢時光景非特瞭如指掌執
其中菓牛鵠粥之面傳私饋孫家崔屋之此毀彼賣
以至隣一舍過三稔之相通聲氣者執敀之在逃等
各項隱匿衣羽白呈露矣書啓所謂誣援渙如氷釋
情節轉成鐵案者誠得之到歸推官加刑得情毋論

虛實眞僞或同之妻閔塲之在傍者證者此也凶身
之藉口掉脫者此也移在接壤之地恒作趂虛之行
則各以跟捕初不致疑乃於年久行査之後始爲現
閱者挨以獄体篤篤措忽該郡守旣經論斷勿論不
飭之道臣并推考爲辭兩屍帳之小大相左今不必
追究而即以前道臣題辭論之檢驗事體至爲嚴急
雖在冬節寒凝之時固不容晷刻小緩而觀於過去
守令之在他地方亦爲行檢之法可知則順天光陽
寶城三倅之互相頉移至使夏月屍體腐爛莫憑者
誠極痛駭該道臣之不即狀勘只治刑吏失之太寬

從重推考三色手令陵傳稅轂畢裝發並即拿問定
罪舉一可以反三自衙曹以此判付知委諸道若有
檢驗時諱避報移者是去等毋得掩覆直以依案式
拿問重勘之意措辭狀聞事嚴飭行會仍載本書受
敎

以子證父

肅宗十一年大興山城別將失庫銀數百兩疑庫直之偷
出先訊其十二歲兒子以爲證業南九萬曰以子證
父大關綱常　上命別將羅戢捕將刑堂從重推考

以母證子以妻證夫

肅宗

二十二年承旨金洪福所 啓即見張緍漢推案推官之推問其母妻近於以母證子以妻證夫凡人犯罪者事係奸情之外以家長杖贖而已前後推官殊失恤獄之體推考何如 依允

杖殺營下

顯宗十三年備邊司 啓曰日前以柳瀗事有當此臨蕩之日獨於柳瀗用法未可之 教臣等仰體
聖意好生之仁不敢以前事更達而第當趂令定奪以為永久遵行之地主若軍官之於營下吏卒各官下人皆以營下比擬而謾刑酷殺者更無所畏則如

州縣鄉軍官監官色吏亦得托擬免死而其他洞內尊位有司約正輩且將因此而藉口矣今朝廷令吏之因公事而用刑笞下如有過濫致死者被重譴則軍官鄉所有司約正憑藉官威打殺人命者當施殺人之律不當以笞下論而其中亦不無因公事而許用笞杖者或因笞杖邂逅致殺而並以殺人照斷則將無以奉行官家之令矣今後則軍官鄉所監官有司約正之類有因笞杖殺人者先論其公事之分若出於事而非官分付則斷之以法若出公事則察其濫刑與否酌輕重而論其罪至於色吏則不可用

笞杖毋論公私而依相殺例處之之意定式施行何如 依允

使臣濫殺

肅宗十年領議政金壽恒所 啓奉 命之臣雖許以用刑至於因私事擅殺非其管下之人則不可無官吏濫刑者比以同之而法文中無區別擧論之事而殺人之法不可不嚴若諉以奉 命而因事殺人者皆爲貸死則人無所顧忌豈不爲無窮之弊乎此後則不可不嚴明立法以爲永爲遵行之地矣 上曰允

凡死罪三度啓覆所以重人命也此後奉命使臣以

私事殺人者皆為償命事定式施行

殺獄出身推治

英宗四十二年刑曹判書沈鏞所啓御寶偽造及紅牌印信等犯罪者常賤出身自本曹推覈事曾已禀定遵行而殺人與偽造俱係一律則其所按治不可異同未完決殺獄中方有出身二人亦依偽造例自臣曹一體舉行何如 上曰依為之

以奴告主

正宗今上十年南部私奴得福以李澤基奴白活本曹內其父道興被打於別監李千孫處殞命云 因 傳教

爲先辭穀則得福招內李千孫與其妻路逢戲誰故
與之言詰矣千孫使其同儕來到矣上典宅責出矣
身之勞故矣父以不匿出給之意力言之際矣上典
澤基孫永達足踢矣父胸膛即地顚仆終至殞命矣
身不勝痛忿敢告官旣讎而非但奴主截嚴事論出
於千孫故果以千孫白活欲作引出永達之招據云
制在內奴主之分截嚴若有壞一有凌犯倫綱斁壞
如是也則人不得爲人國不得爲國我朝立制專尚
名教扶綱植倫之故廉恥不至蓋堅永衛戒在優寵
而天地之大防終不可踰越故耳今觀私奴得福獄

業鞫案覽未半怵然有不平者名敎之掃地不料其
至斯原案完決則有司存焉固未必暇論而以奴告
主一事申論之可乎比茲年來堂陛紊而等威夷于
紀蔑分之事往往踵相接焉哉何不至淪胥此獄即
一亂常之變異奴主之分班賤無間奴以主證尚載
邦禁主被奴誣合亂何辭大抵發告要成獄成獄要
誅殺殺主罪三者按鞫雖本獄未具證未成未遂誅
殺之完謀發告之當律自有不易之三尺鄉等俱擬
會推鞫議政府詳覆施行一以存紀綱一以樹名敎
己酉正月更捧 判府內論綱截然而不可犯有國

而有君臣有家而有奴主臣而祀君為逆臣奴而祀
主為逆奴一或近似直是為倫無綱意之用不周情
之有不有不頓轂絜於其間況世教日下民俗日偷
將使人倫物則敗於禽獸之域是豈朝廷治道處乎
以此得福文業見之藉曰由於李千孫之當初作鬧
千孫在撗隸之故不敢直發先以次祀之李永達發
告云而永達即其小上典也此非奴告主乎今於更
招云下雖以受恩無窮懇為發明之端而所謂上典
之名字既發於渠口則伊時無惡意到今生悔恨告主
則告主又豈有別般可恕之端乎更加嚴刑捧直招

以爲按法處論之如五月因重囚方痛秩請白得福
刻究其心未必全出於構陷上典執其蹤焉追庸律
況紀綱日紊習俗日渝奴主之分無異君臣一有犯
科豈或容貸寧無屢年訊推足懲渠無知妄作之罪
自完決之初已以畢竟酌處在於次律擬待之得福
次律勘配出給渠家救療待其出場發配
朝官通訓內侍殺獄推治

正宗

今上十三年殺獄四啓　判付內法典內朝官通訓
以下係于殺越自斷訊推內侍亦無異同此後擬係
朝官例京外獄除自斷舉行仍爲知委諸道

正宗甲辰

檢驗定式事例

今 上八年諸道獄案一自己亥定式之後諸道皆
依此舉行而今番因平安道審理 啓本此後各道
錄啓則仍前為之至於審理稟處者則一從關西
啓本法例施行事 筵教〻是如乎關西則錄
啓〻本依癸亥定式舉行而至於審理 啓本則各
項招辭及檢推官結辭與道臣題辭跋辭不為一通
連書逐段以別行列書是白等以同關西 稟處
啓本一通閱後錄為去乎依此舉行為乎矣今番諸
道中已封 啓之道則從後施行是遣未封 啓之

道依此作　啓宜當　某邑囚某毆打某或足踢或
月刺隨其所犯而幾日致死某年某月日囚刑幾次
屍親告狀或面里任手本云云是白齊　初檢傷
處實因行檢日字詳書是白齊　屍親招辭云云是
白齊。干犯招辭云云是白齊　正犯招辭云云是白齊　干連招辭云云是
白齊　已上招辭並除問目只書供辭俾無支蔓之
弊其餘正犯干連間可以更招者隨時爲之而緊關
者皆書錄　初檢官某邑守令某結辭內云云是白
齊　覆檢傷處實因行檢日字詳書是白齊　屍親
招辭　正犯招辭干犯招辭　干連招辭　以上與

初檢同　覆檢官某邑守令某結辭內云云是白乎
道臣題辭內云云是白乎前道臣則以前道臣某
書之時道臣則只書臣題辭　初同推招辭某年某
月某日初同推時正犯某招內云云是白乎　主同
推官某邑守令某結辭內云云是白齊　道臣題辭
內云云是白齊　一依初檢題辭爲之　同推招則
不必番番書之其中如有判語緊關者書之否則只
書初同推招而末端參次同推連爲齊明　現錄
道臣跋辭其他巡營起疑推官意見　啓下行査及
常格外干係獄辭大小薦鐵等辭多法例一依已爰

定式施行